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
套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新合律见字第72号

致：

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
一、释义.....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
第二部分正文.....	1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1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1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1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2	-
（一）项目概况.....	2	-
（二）审批情况.....	2	-
三、项目效益.....	3	-
（一）公益效益.....	3	-
（二）经济效益.....	5	-
（三）社会效益.....	5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6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7	-
六、中介服务机构.....	7	-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
（二）律师事务所.....	8	-
七、结论.....	9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德欣会计师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	--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机构：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1066790076Y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新科路2段3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帅

类型：机关单位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1066790076Y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新科路2段3号

负责人：张红帅

赋码机关：中共江阳区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项目建设工期：36个月。

项目区位：广安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本项目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建设内容：实施污水处理厂提能增效工程，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能力达到9万吨/天，配套建设雨污管网等附属设施。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广区发改投资〔2021〕74号）。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1602202200063号）。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安市广安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广区环审函〔2022〕1号）。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广安区官盛片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950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60000.00万元，拟发行专项债融资35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旨在完善广安市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污水处理体系，落实四川省及广安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方案，改善广安区污水处理现状，进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

使人民安居乐业，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本项目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需求的预通知》支持领域中“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领域。本项目立足于当地实际，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原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将有效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对于统筹城乡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改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满负荷、超负荷运行状况，完善广安市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经济效益

1. 减轻自然自净负荷，促进当地经济可持续发展

水是一种易受污染而可以再生的自然资源。本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项目所在地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经济发展和水污染的日益严重下可利用的水资源数量日益短缺的问题。给水和排水分别是人类向自然界取用和归还可再生资源“水”的两个程序，本项目能够使水质达到自然界自净能力的承受水平，加速对污水的净化速度，恢复其作为自然资源的属性，对项目当地生产活动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有着极为现实的意义。

2. 节省自来水消耗量，产生二次经济价值

污水亦是一种经济资源。本项目将污水深度处理后可回用。污水二级处理水主要回用于工业、农业、市政和生活杂用、景观河道等方面，除市政和生活杂用对水质要求较高，须经混凝沉淀、过滤、消毒或自然净化等深度处理后才可回用外，城市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水基本可满足勘察用户对水质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后可用于工业冷却、市政(喷洒道路)、农灌、绿化景观、生活杂用等。回用水的使用，可节省自来水消耗量。

（三）社会效益

1. 有效改善水质，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将有力推动污水的集中处理。投资省、运行费用省、工艺流程简单、处理效果好、运行管理简便的工艺及成套设备是污水处理的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技术具有良好的时效

性、科学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出水水质达到广安市经开区控制准则与技术规范体系要求，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有重大意义，对于调整当地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2. 项目建设能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本项目建设主要涵盖广安区各，提标改造各污水处理设施，城市污水厂建设如火如荼，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一直滞后于城镇，分布了更多的自然水域，其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于自然保护更具意义，同时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于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改善有重大意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 600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3.16%），来源于业主自筹，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35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其中：2022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20000.00 万元，2023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10000.00 万元，2024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5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

息前净现金流 75865.92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63000.00 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0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

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669655797H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3月30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64）。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江有义，身份证号码：510103491103071；注册会计师魏陶一，身份证号码：510103511106512，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7。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00000451943892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徐婷婷，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00122011179120。经办律师江敏，持有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001200311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

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四川广安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10)

经办律师: 徐婷婷

2022 年 3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0114791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A2017500108193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21996121655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持证人 江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